

《2002 年選舉條文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	A2170
	《立法會條例》	
2.	釋義	A2172
3.	選民須年滿 18 歲	A2172
4.	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	A2172
	《區議會條例》	
5.	喪失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	A2174
6.	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	A2174
7.	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	A2176
8.	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	A2178
9.	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	A2178
10.	修訂附表 3	A2178
	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	
11.	選舉委員會	A2178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2 年第 33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
2002 年 12 月 24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以修改離島區議會、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，並取代在關於喪失資格的條文內對過時的詞語和詞句的提述；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以調整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，並據此調整某人必須於當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日期；及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以調整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。

[2002 年 12 月 2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2 年選舉條文(雜項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3) 第 10 條(除在該條與使於 2003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的目的有關的範圍之外)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(4) 在第 (3) 款中，“區議會一般選舉”(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)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。

《立法會條例》

2. 釋義
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第 3(1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“區議會一般選舉”(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)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；”。

3. 選民須年滿 18 歲

第 29(b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(b) 他的 18 歲生辰是——

- (i) (如他在沒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年滿 18 歲) 在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7 月 25 日或之前；或
- (ii) (如他在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年滿 18 歲) 在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或之前。”。

4.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

第 3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
(i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“在 4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”而代以“(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) 在 6 月 15 日或之前，按照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，編製和發表”；

(ii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“在 5 月”而代以“(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) 在 7 月”；

(b) 加入——

“(1A)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——

(a)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 8 月 15 日或之前，按照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，編製和發表——

- (i)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；及
- (ii)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；及
- (b)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，按照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，編製和發表——
 - (i)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；及
 - (ii)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。”。

《區議會條例》

5. 喪失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 第 14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(1)(g) 款中，廢除“、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”而代以“或與其債權人訂立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自願安排”；
- (b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“被原訟法庭按照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”而代以“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”；
- (c) 在第 (3) 款中，廢除“原訟法庭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裁斷有關人士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”而代以“有關人士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”。

6. 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

第 19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(1)(g) 款中，廢除“、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”而代以“或與其債權人訂立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自願安排”；

- (b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“被原訟法庭按照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”而代以“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”；
- (c) 在第 (3) 款中，廢除“原訟法庭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裁斷有關人士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”而代以“有關人士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”。

7.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

第 21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(1)(i) 款中，廢除“、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”而代以“或與其債權人訂立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自願安排”；
- (b) 在第 (2) 款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被原訟法庭按照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”而代以“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”；
 - (ii) 廢除“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”而代以“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”；
- (c) 在第 (3) 款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被原訟法庭按照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”而代以“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”；
 - (ii) 廢除“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”而代以“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”。

8.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

第 24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(1)(g) 款中，廢除“、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”而代以“或與其債權人訂立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自願安排”；
- (b) 在第 (3) 款中，廢除“被原訟法庭按照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”而代以“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”；
- (c) 在第 (4) 款中，廢除“原訟法庭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裁斷有關人士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”而代以“有關人士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”。

9.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

第 30(e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- “(e) 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；或”。

10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——

- (a) 在第 10 項的第 3 欄中，廢除“7”而代以“8”；
- (b) 在第 13 項的第 3 欄中，廢除“17”而代以“20”；
- (c) 在第 18 項的第 3 欄中，廢除“23”而代以“29”。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

11. 選舉委員會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1(1) 條中——
 - (i) 在“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32(1)”而代以“32(1) 或 (1A)”；

- (ii) 在“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32(1)”而代以“32(1) 或 (1A)”；
- (iii) 在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14(1)(b)”而代以“14(1)(b) 或 (1A)(b)”；
- (iv) 在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14(1)(a)”而代以“14(1)(a) 或 (1A)(a)”；
- (v) 加入——
 - ““區議會一般選舉”(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)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；”；
- (b) 在第 14 條中——
 - (i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 - (A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“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及在其後每年的 4 月”而代以“每年(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)在 6 月”；
 - (B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“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及在其後每年的 5 月”而代以“每年(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)在 7 月”；
 - (ii) 加入——
 - “(1A)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《選管會規例》——
 - (a)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 8 月 15 日或之前，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；及
 - (b)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，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。”。